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23 批 56 号案件办理情况报告

市案件交办组：

9 月 19 日，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 23 批 56 号交办案件（来信）后，我区高度重视，以区委常委、副区长张瑜祥为挂钩责任领导，牵头组织金山街道办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群众反映“梅州市梅江区芹洋花园居民 S01 栋居民长期受大杨美食、宝鲜家常菜馆、实惠自助餐厅、鲜香美食的餐饮店油烟未经处理直排的困扰”。经核查，上述情况部分属实。

此案件与第 15 批 157 号案件部分重复，此前我区已派人核实相关情况，办案单位责令现场正在营业的 5 家餐饮店加强对油烟净化器的清洁维护，确保油烟净化器的正常运行，建立管理台账，避免油烟扰民。

二、调查处理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油烟排入芹洋花园 S01 栋地下车库专用烟油管道的餐饮店共有 7 家，分别是：大杨饮食店、宝鲜家常菜馆、红四方自助餐厅、嘉宇餐厅、鲜香美食店、湘鄂快餐店（不再经营）、大浦忠记面馆（未营业，已购置油烟净化器）。上述餐饮店厨房

设施设备、操作流程布局等基本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要求，从业人员操作基本符合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，均能按职能部门相关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，产生的油烟均未直排至空中，而是排入地下车库，进入由粤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安装的专用烟油管道。现场检查发现该地下停车库部分专用油烟管道已破损，破损管道上有修补痕迹，油渍通过管道破损口外渗、滴漏在地面和墙面上，地面上部分油渍已用泥沙覆盖。

执法人员现场对鲜香美食店、大杨饮食店、宝鲜家常菜馆、分别下发《监督意见书》1份、《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》1份，要求上述餐饮店要按照相关管理要求，规范经营，做好油烟废气废水排放工作。

为早日修复破损管道，解决油烟问题，9月18日，副区长张瑜祥召集嘉应新区管委会、嘉应控股、粤发投资公司、区住建、区征安中心、金山街道等单位召开会议，专题研讨芹洋花园油烟问题。会议明确金山街道办负责推荐专业公司制定施工方案，施工费用由嘉应新区、嘉应控股、粤发公司共同承担，施工工作由粤发投资公司负责，限期一个月內完成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加快推进整改，督促金山街道办尽快落实施工方案，方案通过会审后立即实施。二是督促餐饮店定期清理和维护油烟净化器，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3日